**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單位名稱)專案工作人員徵才公告(稿)**

1. 職缺：(職稱)
2. 名額：擇優正取○人，並得擇優備取○人。
3. 資格條件：
4.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大學學歷以上學歷(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5. Word文書處理、Excel各類統計報表。
6. 具備服務熱忱、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7. ○○○○○○○○○○○○。
8.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1.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在臺設籍滿10年以上之規定。
2. 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工作內容：
4. ○○○○○○○○○○○○。
5. ○○○○○○○○○○○○。
6. ○○○○○○○○○○○○。
7. 其他交辦事項。
8.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
9. 工作地址：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
10. 待　　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薪資支給標準敘薪，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資深經理依「經理類約用資深經理」敘薪標準、經理依「經理類約用經理」敘薪標準、副理依「經理類約用副理」敘薪標準、專任助理比照「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或「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敘薪標準(請自行刪減為所需職稱)，**月支數額為新臺幣○萬○,○○○元整。**
11. 報名及聯絡方式：
12. 意者請至網址(<https://pse.is/52rz2d>)或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並填寫「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於○○○年○月○日(星期○)前報名表電子檔，併同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相關工作證明等佐證資料影本傳送至○○○○○○○○○信箱(收件人電子信箱)或郵寄至○○○○○○○○○(收件人地址)，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13. 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1-2名，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內有效。
14. 聯絡電話：用人單位：07-3814526轉(分機)，(單位名稱)(○○○小姐/先生)。